



410815S-2019



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JY0002S-2019

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

2019-04-18 发布

2019-04-18 实施

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共同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浩利、张小红、陈小红。

H N

Q B

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薏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芡实、茯苓、葛根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橘皮、怀菊花、大枣、黑豆、青稞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藜麦、魔芋精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炒制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可即食的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铁棍山药片应符合 GB/T20351 和 DBS41/00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菊花应符合 GB/T20353 的规定。

2.1.3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599 和 GB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青稞应符合 GB/T11760 的规定。

2.1.5 薏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芡实、茯苓、干姜、大枣、黑豆、黑芝麻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猴头菇应符合 GB7096 的规定。

2.1.7 核桃仁、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9 藜麦应符合 LS/T3245 的规定。

2.1.10 橘皮应清洁无污染，无霉变变质。

2.1.11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 第17号）》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少许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----	-----------	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4
酸价 ^a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锡 ^b (以Sn计), mg/kg	≤ 150	GB 5009.16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		
a适用于添加核桃仁、枳椇子、黑芝麻的产品。		
b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

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薏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芡实、茯苓、葛根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橘皮、怀菊花、大枣、黑豆、青稞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藜麦、魔芋精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炒制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可即食的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